

##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以下簡稱《議定書》）的締約方。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後，中央政府通報聯合國，《公約》和《議定書》自 2003 年 5 月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香港特區在《公約》及《議定書》之下，需要與內地共同履行非《公約》附件一中所列締約方（非附件一締約方）所承擔的義務。

第二條 根據《議定書》的規定，清潔發展機制是《公約》附件一中所列締約方（附件一締約方）為實現其部分溫室氣體減排義務與非附件一締約方進行項目合作的機制，其目的是協助非附件一締約方實現可持續發展和促進《公約》最終目標的實現，並協助附件一締約方實現其量化限制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清潔發展機制的核心是允許附件一締約方通過與非附件一締約方進行項目級的合作，獲得由項目產生的“核證的溫室氣體減排量”。

第三條 根據國家批准的《公約》和核准的《議定書》的規定以及締約方會議的有關決定，中央政府為促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的有效開展，維護國家的權益，保證項目活動的有序進行，特制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第四條 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在參考《管理辦法》及經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磋商後，訂出以下在香港特區境內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安排。

第五條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是中央政府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的主管機構，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香港環保署）是涉港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聯絡機構。

第六條 根據香港特區《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條例註冊或登記設

立，並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特區境內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目必須符合《公約》、《議定書》和有關締約方會議的決定，亦不能使中國或香港特區承擔《公約》和《議定書》規定之外的任何新的義務。

第七條 在香港特區境內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項目實施機構提交的申請、報告和資料，須經香港環保署轉交。香港環保署接到齊全資料後，在五個工作天內轉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若有任何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經由香港環保署通知項目實施機構。

第八條 提出在香港特區境內實施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申請時，項目實施機構須提交的文件包括：

1.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函
2.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行政許可申請表
3.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設計文件
4. 工程項目概況和籌資情況相關說明（含根據香港特區法律規定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批准書複印件，如適用）

提交文件的格式需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具體要求，中文版本需以簡體中文書寫。提交文件的數量除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具體要求外，須各另加兩份。

第九條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委託有關機構，對申請項目組織專家評審，專家審評合格的項目將獲提交審核理事會審核。當項目審核理事會審核香港特區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時，香港環保署將派代表參與該理事會的有關工作。

第十條 具體工程建設項目的其他審批程序和審批權限，按香港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機構須按照《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經香港環保署向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經營實體提交項目實施和監測報告。為保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的質量，香港環保署可對在香港特區境內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實施進行監察，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有關結果。

第十二條 如果在香港特區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報批時還沒有找到國外買方，沒法提供可轉讓溫室氣體減排量的價格，項目產生的減排量將轉入國家帳戶，並必須註明在該項目設計文件。項目實施機構經香港環保署通知中央政府清潔發展機制主管機構後，可從國家帳戶中轉出使用。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對香港特區境內開展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包括提高能源效率、開發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回收利用甲烷，因轉讓溫室氣體減排量所獲得的收益，暫時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本實施安排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